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移动配电室视频监控系统询比公告

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移动配电室视频监控系统

二、标段（包）编号：20240403030176505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 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日处理生活垃圾2000吨，建设内容为4×5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4×10MW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

七、服务内容：提供一套完整的全厂工业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生产区域工业电视监控、控制室标准模块监视墙和室外工业参数显示屏）、网络，包括必需的全部硬件、软件、机柜、柜内接线、特殊安装材料（安装支架等）和各项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要求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具体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人要求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十、服务地点要求：2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人员及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近3年内具有1个同类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 5.其他要求：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注：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8日 到 2024年04月22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0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节能（合肥）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刘秀芳	
电话:0551-66015167	
邮箱:151279021@qq.com	